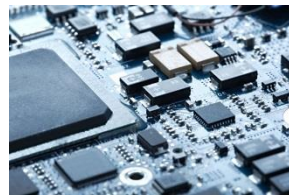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23 年 10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October 2023

目錄

| | | |
|-------|-------------------------------------|-----|
| 報導 1. | 首個歐盟單一專利即將公布 | 003 |
| 報導 2. | 韓國 PCT 國際檢索之統計分析 | 004 |
| 報導 3. | 2022 年台灣與 WIPO 受理發明專利申請趨勢 | 005 |
| 報導 4. | 均勻化後的混合蛋結構，讓你吃不到蛋黃卻能吃到營養 | 007 |
| 報導 5.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 判決 | 009 |
| 報導 6.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 決 | 011 |

編輯群

· 蘇建太
· 林靖惠

本期主編
編輯

報導 1.**首個歐盟單一專利即將公布**

自 1973 年 10 月 5 日簽署《歐洲專利公約》以來，單一專利制度在 17 個歐盟成員國的生效是歐洲專利史上最重要的發展之一。單一專利制度的生效為世界各地的使用者提供了一系列可預期的實質改進，包括降低成本、簡化申請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強化法律確定性。

單一專利制度(UP)與單一專利法院(UPC)已正式於 2023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營，繼 6 月 1 日單一專利制度投入運作後，歐洲專利登記簿首次包含了請求單一專利制度的歐洲專利資料，涉及此類請求的 600 多項專利的數據均已登載，並且將在即將發布的公告中進行公佈。截至今年 5 月底，歐洲專利局總共收到了 800 件單一專利制度的案件，以及 4,500 件請求延緩公佈歐洲專利授權，這將使這些專利有機會在今年 6 月至 7 月初完成請求單一專利效力。

報導 2.

韓國 PCT 國際檢索之統計分析

隨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以來，世界各地生活與工作型態被迫轉變，宅經濟與居家辦公的需求帶動筆記型電腦、行動通訊成長，進而導致晶片需求大增，為半導體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關注程度。

有鑑於此，全球半導體企業無不積極布局半導體相關專利。根據統計，委託韓國進行 PCT 國際檢索的四家大型外國企業分別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AMAT)、美光、英特爾、RAM Search。在這些世界級半導體企業之中，美國應用材料公司(AMAT)委託進行 PCT 國際檢索的數量從 2018 年的 340 多件增加到 2022 年的 720 多件。

此外，根據統計，韓國去年(2022)合計受理了 30,577 件 PCT 國際檢索，數量位居世界第四，而第一名為歐洲的 84,128 件、第二名為中國的 73,908 件、第三名為日本的 48,925 件、第五名為美國的 23,971 件。

以國際檢索成長率進行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率第一名為韓國(4.4%)，其次依序為中國(1.2%)及歐洲(0.1%)；近 5 年的成長率則依序為中國(7.3%)、韓國(3.7%)及美國(2.2%)。

另一方面，韓國去年(2022)PCT 國際檢索約有 71.6%(21,907 件)為國內委託進行的，排名前三為三星電子、LG 電子、LG 能源解決方案，約占全體 35%，由技術分類來看，依次為數位通訊(2,496 件)、電池(2,492 件)、計算機(1,917 件)、醫療技術(1,570 件)與音訊及視訊技術(1,160 件)等；其次約有 25.9%(7,911 件)是受美國企業所委託的，由技術分類來看，依次為計算機(988 件)、半導體(832 件)、土木工程(633 件)、電池(630 件)與測定(600 件)等。

以本國企業委託比率來看，中國(99.6%)、日本(99%)及美國(96.1%)大部分接受本國企業申請 PCT 國際檢索。相反地，韓國(71.6%)及歐洲(46.1%)則從外國企業接收到大量的 PCT 國際檢索。

報導 3.

2022 年台灣與 WIPO 受理發明專利申請趨勢

2022 年，台灣受理發明專利申請共 50,242 件，年增約 2.3%，主要為美國(成長約 9.4%)、中國大陸(成長約 15.6%)和南韓(成長約 16.1%)所致。WIPO 部分估計值為共申請 278,100 件，年增約 0.3%，成長率為 2009 年以來最低，即創下近 13 年以來最低紀錄，而前三大申請國分別為中國大陸(成長約 0.6%)、美國(減少約 0.6%)和日本(成長約 0.1%)，增減幅度不大。

2022 年，台灣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以「半導體」領域(占約 14.5%)為最多，其次為「運算科技」(占約 9.0%)。WIPO 部分以「運算科技」(占約 10.4%)為最多，其次為「數位通訊」(占約 9.4%)。

此外，我國與 WIPO 前十大技術領域，均包含「半導體」、「運算科技」、「電子機械能源裝置」、「視聽科技」、「測量」及「藥物」等 6 個領域。然而，「半導體」在我國居首位，在 WIPO 則排序第 10(占約 3.3%)，而 WIPO 排序前五大的「數位通訊」、「醫療技術」，則未進入我國前十大技術領域。

2022 年，在台灣受理發明專利中，台灣(占約 16%)、中國大陸(占約 11.7%)、美國(占約 13.2%)、日本(占約 14.7%)和南韓(占約 22.5%)皆以「半導體」領域申請最多；德國則以「有機精密化學」領域(占 10.8%)為申請最多，且德國前十大技術領域不包含「半導體」。在 WIPO 部分，中國大陸(占約 15.7%)和美國(占約 13.1%)以「運算科技」領域申請最多；日本(占約 10.7%)和德國(占約 11.1%)為「電子機械能源裝置」領域申請最多；南韓則以「數位通訊」(占約 10.9%)、「運算科技」(占約 10.8%)、「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占約 10.3%)領域並重，相差不超過 1%。

2022 年，我國申請人以台積電(共申請 1,534 件)連續 4 年排名第 1，其次依序為美國應用材料(共申請 847 件)、美國高通(共申請 763 件)和南韓三星電子(共申請 666 件)。WIPO 部分，中國大陸華為以申請 7,689 件連續 6 年居冠，其次依序為南韓三星電子(共申請 4,387 件)和美國高通(共申請 3,855 件)。其中，我國及 WIPO 前十大申請人中，均包含美國高通及南韓三星電子。

2022 年我國前十大申請人於 2019 至 2021 年申請前三大技術領域中，台積電(占約 73.1%)、美國應用材料(占約 37.2%)、南韓三星電子(占約 40.3%)、日本東京威力(占約 64.4%)、日本鎧俠(占約 52.8%)和南亞科(占約 80.6%)在「半導體」領域申請最多。WIPO 部分，中國大陸華為(占約 43.4%)、南韓三星電子(占約 26.9%)、美國高通(占約 67.4%)、瑞典 L M 艾瑞克生(占約 70.4%)、中國大陸廣東歐珀(占約 56%)、南韓 LG 電子(占約 42.5%)則側重於「數位通訊」領域。

相較之下，南韓三星電子在我國布局以「半導體」最高，在 WIPO 則以「數位通訊」最高，布局明顯不同，而美國高通在我國與 WIPO 均以「數位通訊」最高，且又皆以「運算科技」排序第 3，布局差異較小。

回顧台灣智慧局自 1999 年成立至今，平均每年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成長約 3.6%，技術領域以半導體為最多，其次分別為運算科技、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光學和視聽科技。而 WIPO 自從 1978 年開始透過專利合作條約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以來，平均每年成長約 11.5%，技術領域部分以運算科技為首，其次分別為醫療技術、數位通訊、電子機械能源裝置和藥物，相較我國更重視數位通訊及醫藥相關領域。

來源出處：<https://www.tipo.gov.tw/tw/cp-87-925674-b9adf-1.html>

報導 4.

均勻化後的混合蛋結構， 讓你吃不到蛋黃卻能吃到營養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所公告之新型專利第 M644350 號專利案中，發明人開發出一種將蛋白與蛋黃混合成一體的新型專利技術，可以讓人吃不到蛋黃，卻能吃到蛋黃的營養。發明人稱之為「混和蛋」，並已申請國際專利，希望能推廣到全世界。

現有的水煮蛋或是茶葉蛋經過加熱熟化凝固後則分為蛋黃及包覆於蛋黃外的蛋白，其中蛋黃本身由乳化劑包裹的脂肪微粒是一種極易吸水的物質，因此食用時會迅速的吸收食道當中的唾液和水分，從而導致蛋黃開始迅速的膨脹，因此在食用蛋黃時未經細嚼慢嚥則十分容易噎住，尤其對於老年人或小孩吞嚥能力不佳的情況下，倘若直接食用則容易發生卡於食道中而發生噎食的危險，以至於最營養的蛋黃往往會被捨去不食用或是必須採取其他的食用方式。

混和蛋主要包括蛋殼及蛋體混和結構，其中蛋體混和結構由蛋黃及蛋白 (圖 1) 混和而成，混和後的蛋體混和結構經加熱固化形成無蛋黃狀態。而蛋黃本身乳化劑包裹的脂肪微粒則與蛋白混和，進而讓蛋體混和結構不具有吸水的特性。在無任何調味時加熱則成為無蛋黃的水煮蛋，此無蛋黃的水煮蛋均勻化後的蛋體混和結構能提高不同於一般蛋的風味，其次口感相似於一般蛋的蛋白，因此對於吞嚥方面則避免可能的噎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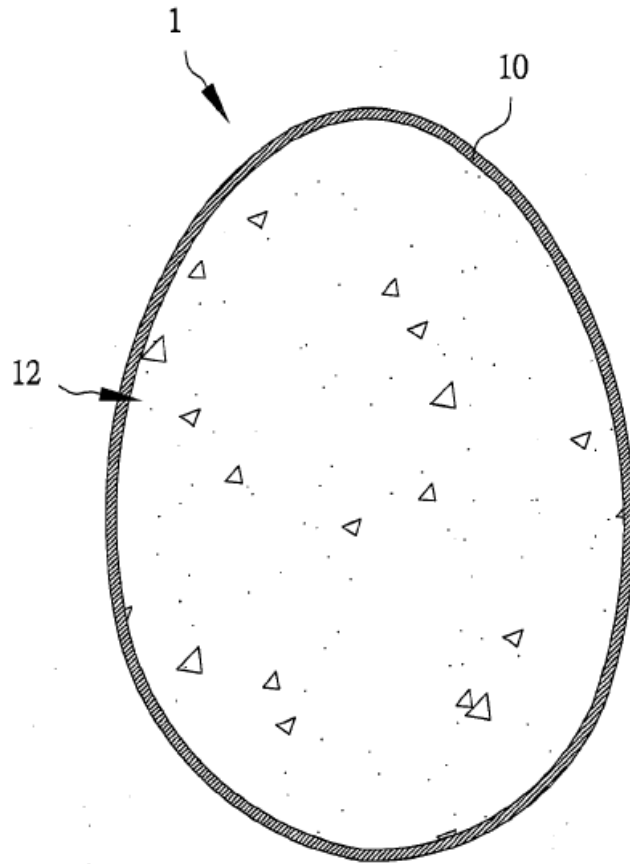


圖2

報導 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 第 39 號刑事判決

判決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有關「極度乾燥」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

爭點：被告稱所參考之商標為第三人而非原告之商標，是否可作為主觀故意之抗辯事由？

本案商標第 02029136 號

極度乾燥

第 18 類：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牽繫皮帶；狗項圈；動物項圈；寵物用生理褲；寵物用領結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

案情說明如下：

被告張○中與薛○娟以在夜市販賣寵物衣為業，告訴人陳○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極度乾燥」商標，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核准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寵物衣服等商品，被告未得告訴人之同意，為行銷目的，於 109 年 4 月中旬，委由不知情之大陸廠商「PETS 服飾」，於製造之同一商品寵物衣，使用近似之「極度乾燥」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並自 109 年 7、8 月間起輸入臺灣販賣。嗣告訴人之配偶葉○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晚間，在臺南市「大東夜市」，發現被告販賣近似商標「極度乾燥」寵物衣，乃向被告告誡所販賣之寵物衣已涉侵權勿再販賣，詎被告不聽規勸，仍執意繼續販賣。因認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嫌。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按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有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行為，且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以外，其主觀構成要件，以行為人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為前提。

二、依被告提出向大陸廠商訂購寵物衣之「空運裝箱明細」及「交貨明細」，並與 108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7 月 20 日之微信對話截圖中之商品圖片相勾稽，可證被告於 108 年 1 月 9 日即於本案商標註冊日(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即已陸續向大陸廠商洽購載有「極度乾燥」之寵物衣進口後販售。嗣後被告與大陸廠商透過微信對話：被告先附上印有「SUPER®PETJPN.極度乾燥」之寵物服飾照片並於 JPN.上畫上白圈，再傳送文字：「燥改成這個躁」「白圈改 TW」「打極度乾躁」，大陸廠商回問：「薛小姐，這次要打版極度乾躁，是為了不產生版權的問題的吧？」，被告薛麗娟回：「是的，暴躁我們有註冊(乾燥是因為版權問題所以才改)」，從前開討論更換文字仍依照原始版的款式打版，寵物衣的其餘元素則均未變動，可證系爭商品乃被告延續 108 年 1 月起即已開始販售之寵物衣款式，而被告所謂「因為版權問題所以才改」係指與英商 D K H 零售有限公司(DKH RETAIL LIMITED)之品牌「極度乾燥」的系列商標，顯然其寵物衣設計參考發想主要係源自英國品牌「極度乾燥」，被告等辯稱並其無侵害本案商標權之主觀犯意等語，應堪採信。況且，被告所使用之「躁ㄇㄠ`」與系爭商標「燥ㄇㄠ或ㄇㄠ`」，讀音、字型、字義均不同，此部分原審已有充分論述，茲不再贅述。

三、本案商標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宣判前，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 智商 00348 字第 11180844280 號處分書，以告訴人自行變換加附記使用，致與「Superdry 極度乾燥(しなさい) Logo」註冊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等理由為廢止處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無侵害商標權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自不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

報導 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 第 27 號行政判決

判決日期：112 年 2 月 16 日

有關「CLAIRE」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商標法§63I○2)

爭點：

1. 商品已停產不再銷售，對於前已銷售之商品提供後續維修服務得否作為商品之使用證據？
 2. 循環扇與空氣調節機是否為「性質相當」或「同性質」之商品？
- 系爭商標註冊第 01076607 號

CLAIRE

第 11 類：電壺·電碗·電咖啡壺·電咖啡爐·烤麵包機·電冰箱·電扇·乾衣機·淨水機·濾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開飲機·電子冷熱開飲機·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如下：

原告前於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以「CLAIRE」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11 類之「電壺、電碗、電咖啡壺、電咖啡爐、烤麵包機、電冰箱、電扇、乾衣機、淨水機、濾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開飲機、電子冷熱開飲機、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商品，經准列為註冊第 01076607 號商標。嗣參加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冷氣機、除濕機、暖氣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部分商品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由，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告審查後，以 110 年 9 月 27 日中台廢字第

L01090043 號商標廢止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以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00631136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同法第 5 條亦 規定明確。

二、本件原告固不否認系爭廢止部分商品已不再生產，惟辯稱其對於先前出售具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仍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於維修費用統一發票上特別區別何品牌冷氣機之維修費用，即有行銷系爭商標商品之意思，自應認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云云。經查前皆發票備註欄固載有「CLAIRE 空調冷氣及部品銷售」等文字，其品名欄則記載為「修理費」，可知係為前已銷售之商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惟系爭廢止部分商品既已不再生產，則此種售後服務之目的顯然不在行銷商品，而係為履行先前促銷商品銷售所承諾之後續服務，亦即此種維修行為僅在履行先前行銷行為之承諾，非為促進未來產品銷售之行銷行為，縱使維修業務如何成功，均非為促進現在或未來商品銷售之目的，自與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指「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定義不符，前揭維修行為自不能認為符合商標使用之事實。

三、原告復稱其與建欣公司簽有經銷合約，而建欣公司在 PCHOME 商店街刊登載有系爭商標之冷氣機之銷售廣告，至今仍能供不特定人瀏覽，足見有行銷系爭廢止部分商品之事實云云。經查，原告所指建欣公司於 PCHOME 網頁上刊登銷售之商品品名為「聲寶 CLAIRE O2-SPA 活氧窗型冷氣(CAW-F20BHL)」，網頁上已明顯標示「售完補貨中」字樣，另依該商品留言紀錄顯示，店長回覆消費者之詢問時表示：「您好!此商品於 2007 年因停產下架，不會再有貨了。您看到的是搜尋網站備存的歷史頁面，商店街站內已無此商品，謝謝!」等語，該回覆頁面右上側亦載有前述之商品名稱，足見原告所稱之銷售頁面僅係歷史頁面，且自 2007 年迄今市面上均未有前揭商品，是前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廢止部分商品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

四、原告復指稱，伊迄今仍有銷售循環扇商品，而循環扇具有調節溫度功能，

性質上應屬空氣調節機，自得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云云，並提出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靜瑜碩士論文，同時聲請函詢雲科大機械工程系劉旭光教授為證。然依雲科大機械工程系回覆本院函詢表示，電風扇與循環扇均為風扇，運作方式皆由扇葉後方將空氣吸入，經加壓加速後由前方吹出，循環扇之扇葉與外框經特別設計搭配，所吹出之氣流較電風扇集中且強勁，可吹達之垂直距離較遠，若搭配冷暖氣機使用，可使室內空氣溫度較均勻，降(升)溫較快，達到節省電費之目的。由前述說明可知，循環扇與電風扇屬於同類，兩者差別在於風速與風向，至於循環扇單獨使用可否調節溫度，與電風扇無從比較，但搭配冷暖氣機使用時，則可加速升降溫以及溫度均勻之效果。換言之，循環扇單獨使用應無調節溫度、濕度之功能，自不能將其視為空氣調節機或冷暖氣機範疇。準此而言，原告固然提出載有系爭商標之循環扇銷售廣告、訂購單及進口報單，仍難認為係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廢止部分商品之行銷行為，其所為前揭主張，顯不可採。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